**罪犯陈志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55号

罪犯陈志旺，男，1977年12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5日作出了

(2009)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志旺犯贩卖毒品罪，

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志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0月30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志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41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(2015)闽刑执字第59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39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2月25日(2020)闽08刑更39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2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志旺于2008年4月至11月间，在漳州城区以贩卖营利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非法购买销售毒品氯胺酮8842.8克，贩卖毒品数量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志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390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2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55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1年7月11日因其他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（在五项规范考核中违反禁止性要求）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；其中本次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95.51元，月均消费248.35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.36元。

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志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